

請把此單拿給資訊設備股長公告周知

報名表在背面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要點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學生對自然學科之興趣，增進科學素養及選拔參加北市競賽代表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競賽項目：分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。
- 三、競賽範圍：以高級中學現行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。
- 四、競賽辦法：自然科競賽除地球科學外，採 2 階段方式，辦理初賽科目各科擇優錄取至多前 8 名參加複賽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

科別	初賽時間	複賽時間
物理	113 年 9 月 13 日(五) 六、七節	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 五、六節
生物		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 五、六節
化學		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 五、六節
地球科學		不辦理複賽

- 六、競賽地點：
初賽筆試場地屆時於學校網頁公告考試地點。複賽分別於格致樓之各科實驗室。
- 七、獎 勵：各學科擇優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(以禮券形式)：第 1 名 400 元，第 2 名 300 元，第 3 名 200 元，佳作 100 元，前 2 名必須代表本校參加同年度「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。
- 八、報名規定：

1. 參加者為本校高二、高三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條件 科別	每班人數上限		學業條件
	二年級	三年級	
物理	2	3	該學科該年級上學期成績 須達全班前 20% (無學期成績者以二次期 中考試平均成績計算)
生物	2	3	
化學	2	3	
地球科學	2	3	

2. 報名 2 科以上者，初賽若為同一時間需同時領交卷，不延長競賽作答時間；複賽時僅得擇一科參加。
3. 若班級報名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學科成績為優先排列順序。
4. 報名表請**資訊設備股長**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13:10 前擲交**格致樓 4 樓設備組**，逾期不再受理報名。

- 九、參加本競賽同學，由設備組統一辦理公假登記。

報名表在背面第二頁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初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（高二每班每科最多 2 人）

組別	座號	姓名	任課教師簽名
物理			
化學			
生物			
地球科學			
導師簽名			

（高二每班每科最多 2 人）

◎報名表請資訊設備股長於 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3:10 前 擲交格致樓 4 樓設備組，無人報名亦請繳交此報名表。

◎導師簽名欄請務必簽名，逾期請自負責任。